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義傑

林瑀霏（原名：林子愉）

上 一 人

義務辯護人 黃懷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9
96號，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第6846號、第9763號）及移送併
辦（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第25965號，111年度偵字第44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義傑犯如附表五所示之罪，共參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五「罪
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壹仟肆佰捌拾
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林瑀霏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共拾罪，各處如附表五
編號1至10「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蘇義傑、林瑀霏與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
維、陳富鴻、莊仲宇、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等本件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蘇義傑負責為本件詐欺集團收購如附表一所示之部分人頭帳戶使用（本件相關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詳見附表一），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蘇義傑再指示林瑀霏以網路銀行層轉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並分別指示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維、陳富鴻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層轉）交予蘇義傑，或兌購為虛擬貨幣暨轉入蘇義傑指定電子錢包，蘇義傑再將所收取款項兌購為虛擬貨幣、將所兌購或收取虛擬貨幣轉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林瑀霏並因而獲取合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

二、蘇義傑與陳治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轉匯款項者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蘇義傑負責為本件詐欺集團收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人頭帳戶使用，再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帳戶，蘇義傑再指示某轉匯款項者以網路銀行層轉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帳戶，並分別指示陳治閔、某取款者於附表三之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三之一所示款項後（層轉）交予蘇義傑，蘇義傑再將所收取款項兌購為虛擬貨幣暨轉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蘇義傑並因連同前述□所為而獲取合計20萬元之報酬。

三、嗣經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四、案經附表二、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二編號1至21及編號23
02 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
03 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桃園市政府
04 警察局楊梅分局等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5 起訴及移送併辦。

06 理 由

07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13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蘇義傑、林瑀霏（下稱被告2人）及檢
14 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院3卷第41、136頁，院7
15 卷第476-477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審酌各該言
16 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另
17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
18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
19 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2 （警20卷第5-8反面頁，併辦警1卷第71-76、91-94頁，併辦
23 警6卷第3-11、19-26頁，偵2卷第183-221、277-287頁，偵3
24 卷第17-54、75-78頁，偵8卷第59-60頁，併辦偵1卷第137-1
25 45頁，審查卷第515頁，院3卷第19、125頁，院7卷第476、5
26 76-577、580頁），核與證人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
27 家輝、方士維、陳富鴻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
28 相符，並有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卷
29 可憑，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30 信。

31 二、公訴意旨固漏載附表三之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款項之完整金
32 流去向，然此等金流業經公訴檢察官於審理中當庭更正補充

01 （院3卷第15-16頁），爰逕予更正如上開附表所示。

02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前述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
03 依法論罪科刑。

04 參、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業經
07 修正，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08 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洗錢罪之最高度刑（未逾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7年，實質量刑上限
11 毋庸調整），係重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12 錢罪（本件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數額未達1億元，下稱修正後
13 洗錢罪）之最高度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即屬較
14 重，應認修正後洗錢罪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15 定論處。

16 (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2人行為後
17 亦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同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修正時間相同），然本件被告2人所為，既已隱匿特定犯
19 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
20 「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
21 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

22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被告2人行為後制定公布（制定
23 及生效日，均與前述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修正時間相
24 同），其中第43條係依詐欺所獲取財物金額，另定加重其刑
25 之獨立罪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被告2人自無
26 該罪名之適用；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增訂偵查、審判歷次自
27 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則對被告2人有利，自應予
28 適用。

29 二、核被告蘇義傑於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為及被告林瑀霏
30 於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2 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相同或具
02 實質上一罪關係（詳見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各編號之說
03 明），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4 四、被告2人與童孟學、陳治閔、龔誠祐、邱家輝、方士維、陳
05 富鴻、莊仲宇、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者間，就附表二渠等個
06 別取款部分，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蘇義傑與陳治
07 閔、不詳取款者、轉匯款項者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
08 三之一、三之二渠等個別取款部分，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蘇義傑於
10 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犯行及被告林瑀霏於附表二所
11 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
14 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
15 數定之；是被告蘇義傑就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部分及被
16 告林瑀霏就附表二部分對不同告訴人、被害人所犯之各罪，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蘇義傑共38罪，
18 被告林瑀霏共10罪）。

19 五、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林瑀霏於偵查中曾供認有「從事詐騙行為」（併辦警6
21 卷第26頁），堪認已對所涉加重詐欺犯行自白，且其於本院
22 審理中亦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另就犯罪所得
23 部分，本件被告林瑀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所獲得之犯罪所得
24 為6萬元（犯罪所得之計算詳如後述），因其已與附表二編
25 號1、3、10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業依調解條件賠償附
26 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辛明澄2萬元、附表二編號10所示告訴
27 人顏瑩筠4萬6200元，且有於114年5月5日、114年6月13日各
28 給付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秀蓁3000元，有本院調解筆
29 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轉帳紀錄截圖可考（院
30 5卷第103-104頁，院6卷第89-90、649頁，院8卷第129、13
31 1、133、145、147頁），是被告林瑀霏迄今賠償上開告訴人
32 之金額已逾其本案犯罪所得，等同實際未保有犯罪所得，與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自動繳交犯罪所
02 得」之要件實質相合，其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10罪，即均應
03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被告林瑀霏於偵查中未就所涉洗錢犯行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
05 要部分為肯認供述，難認已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不符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另被告
07 蘇義傑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
08 行，惟因其並未繳回違犯本件所獲取之報酬20萬元（犯罪所
09 得之計算詳如後述；另見院7卷第577-578頁），尚無自動繳
10 交犯罪所得之情，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三)至被告林瑀霏之辯護人固主張本件被告林瑀霏有情輕法重而
13 適用刑法第59條之情形。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
14 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15 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林瑀霏
16 於詐欺集團負責轉匯款項至指定帳戶，成為詐欺集團得以順
17 利取得詐欺取財贓款、洗錢之不可或缺角色，危害社會治安
18 及秩序重大，犯罪情節尚非甚微，復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是依其犯罪情
20 狀，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
21 地，併參酌公訴檢察官亦認被告林瑀霏不符上開減刑要件之
22 意見（院7卷第581頁），本院是認被告林瑀霏並無依刑法第
23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謀生能力，卻
25 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率爾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分
26 工，被告蘇義傑負責收購人頭帳戶、指揮車手取款及將贓款
27 兌購為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電子錢包，被告林瑀霏則負責依
28 指示轉匯贓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均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侵
29 害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30 （被告林瑀霏僅附表二部分），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
31 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困難，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被
32 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林瑀霏復已與附表

二編號1、3、10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付此等告訴人全部或部分款項，已如前述，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然被告林瑀霏迄未與附表二所示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被告蘇義傑則分文未賠償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併考量被告2人均因本件獲有報酬，而被告蘇義傑於本件係擔任收購人頭帳戶、指揮車手取款之角色，其參與情節、可責性，顯較於詐欺集團中僅負責取款、轉帳之基層人員為高，此等情狀應反映於量刑上之罪責程度；兼衡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林瑀霏僅附表二部分）、被告2人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渠等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院7卷579頁），及附表二編號4、10所示告訴人請求對被告2人從重量刑（審查卷第524頁，院7卷第327-328頁）、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具狀為被告林瑀霏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院6卷第11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罪刑」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2人本件各次犯行之罪質、手段、犯罪時間密接、合計經手款項數額，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等情，爰分別合併定渠等應各執行如主文第一、二項後段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肆、沒收

一、被告蘇義傑供稱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期間，每月可獲取約10萬元之報酬（併辦警1卷第75頁，併辦警6卷第6頁，偵2卷第217頁，院3卷第21頁），再參以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轉匯款項之時間介於110年3月至同年4月間，堪認本件被告蘇義傑實際係獲取兩個月之報酬共20萬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又被告蘇義傑因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之另案，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判決在案，並於該案經諭知沒收犯罪所得58511元（院7卷第11、44-45頁），則為免重覆宣告沒收，於計算上即有必要扣除業於另案諭知沒收之上開犯罪所得數額，是本件被告蘇義傑所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應為扣除後之14萬1489元（計算式：20萬元－58511元＝14萬1489元），未

01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
02 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林瑀霏供稱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分工期間，每月可獲取
05 約3萬元之報酬（併辦警1卷第93頁，併辦警6卷第21頁，院3
06 卷第126頁），再參以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騙轉匯款項之時
07 間介於110年3月至同年4月間，堪認本件被告林瑀霏實際係
08 獲取兩個月之報酬共6萬元，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又被告
09 林瑀霏既已賠償超過上開犯罪所得數額之金錢予附表二編號
10 1、3、10所示告訴人，業同前述，則被告林瑀霏實際已未保
11 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三、至本件附表二、三之一、三之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受騙
14 轉匯之款項，係本件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被告林瑀霏僅附
15 表二部分），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此等業經提領轉匯之財
16 物，仍在被告2人支配之下，或渠等尚具所有權、事實上處
17 分權，是倘再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8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伍、同案被告邱家輝、莊仲宇、李盈儒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
20 結，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益雄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甘雨軒、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6 法官 栗威穆

27 法官 莊維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2 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14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黃家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家欣帳戶
2	簡君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簡君霖帳戶
3	陳富鴻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陳富鴻帳戶
4	賴慧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賴慧雯帳戶
5	李懿哲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國泰帳戶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李懿哲兆豐帳戶
7	何昶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何昶岡帳戶
8	邱家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國泰帳戶
9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華南帳戶
10		遠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邱家輝遠東帳戶
11	童孟學	聯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童孟學聯邦帳戶
12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童孟學富邦帳戶

01

13	劉格村	郵局	00000000000000號	劉格村郵局帳戶
14		遠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劉格村遠東帳戶
15	龔誠祐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龔誠祐帳戶
16	徐竹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徐竹安帳戶
17	李嘉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李嘉貞帳戶
18	莊仲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莊仲宇帳戶
19	王靜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靜雯帳戶
20	黃婉貞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婉貞帳戶
21	高有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高有德帳戶
22	王博宇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王博宇帳戶
23	謝峻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謝峻弘帳戶
24	陳榮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陳榮程帳戶
25	張星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張星浩帳戶
26	黃紹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紹綸中信帳戶
2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紹綸國泰帳戶
28	黃鈿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黃鈿發帳戶
29	郭重廷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郭重廷帳戶

02

附表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一) (即起訴書附表一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幣值均為新臺幣)

03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五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六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七層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人	自左列帳戶 提款之情形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辛明澄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2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與	110年3月22日10時00分許，1000元	黃家欣帳戶	110年3月22日12時51分許，10萬元★	簡君霖中信帳戶	110年3月22日13時20分許，10萬元★	X	X	X	X	X	X	X	X	X	陳富鴻	於110年3月22日16時34分至同日16時3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合計10萬元★
			110年	黃家	110	賴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	於110年3	

二編 號 6)		辛明澄聯繫，向其伴稱：於YTP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辛明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月23日15時38分許，2萬8000元	欣帳戶	年3月23日16時10分許，12萬元★	慧雯帳戶											學	月23日17時21分至同日17時22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110年3月23日19時27分許，5萬元	黃家欣帳戶	110年3月23日19時35分許，6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23日20時24分許，15萬元★	陳富鴻帳戶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23日22時53分至同日22時5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合計15萬元★
			110年3月30日13時8分許，5萬元	何昶國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16分許，4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18分許，45萬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0日14時35分許，臨櫃提領138萬6000元★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賴淑典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2月起，以通訊軟體與賴淑	110年3月29日12時58分許，3萬元	何昶國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24分許，11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30分許，12萬1000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110年	何昶	110	李	110	童	X	X	X	X	X	X	X	X	童孟	於110年3

二編 號 1)	典聯 繫， 向其 伴 稱：可至Y TP平 台投 資以 獲利 云云， 以此 方式 施用 詐 術， 致賴 淑典 陷於 錯 誤， 依指 示於 右列 時間 匯款 右列 金額 至右 列帳 戶。	3月29 日22 時7分 許，3 萬元	岡帳 戶	年3 月29 日22 時16 分許 (起 訴書 誤載 為23 時4 分許) 3萬 元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年3 月29 日23 時4 分許 (起 訴書 誤載 為22 時16 分許) 7萬8 000 元★	孟 學 聯 邦 帳 戶									學	月29日23 時9分許提 領7萬8000 元★
		110年 3月30 日16 時34 分許，2 0萬元	何昶 岡帳 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 維	於110年3 月30日17時 13分許，提 領10萬元 後，交由童 孟學轉交予 蘇義傑
		110年 3月30 日16 時36 分許，2 0萬元		110 年3 月30 日16 時39 分許， 30萬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110 年3 月30 日16 時57 分許， 45萬 元★	邱 家 輝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X	X	X	X	邱家 輝	於110年3 月30日17 時15分至 同日17時1 7分許，提 領10萬 元、10萬 元、10萬 元，合計3 0萬元★ 後，購買 虛擬貨幣 匯兌至蘇 義傑指定 之錢包地 址
		110年 3月30 日16 時40 分許，1 0萬元		110 年3 月30 日16 時55 分許， 10萬 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110 年3 月30 日17 時 許， 30萬 元★	邱 家 輝 國 泰 帳 戶	110 年3 月30 日17 時28 分許， 45萬 8000 元★	劉 格 村 郵 局 帳 戶	X	X	X	X	X	X	(邱 家輝 委 由) 劉格 村	於110年3 月30日17 時43分 許，以劉 格村綁定 左列郵局 帳戶之遠 東銀行現 代財富帳 戶購買45 萬8012元 ★之虛擬 貨幣後， 匯兌至蘇

																		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110年4月23日16時15分許，281萬元	龔誠祐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陳治閣	於110年4月24日15時26分至同日15時28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於110年4月25日10時59分至同日11時1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於110年4月26日0時42分至同日0時44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龔誠祐	由不詳成年人、陳治閣陪同，分別於110年4月26日9時30分許、同日12時39分許，自左列帳戶臨櫃提領30萬元、30萬元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及併	張秀蓁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	110年3月29日13時8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24分許，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30分許，	李懿哲兆豐帳戶	X	X	X	X	X	X	X	X	陳富鴻	於110年3月29日14時23分至同日14時25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一、 二 編 號 5)	以通訊軟體與張秀蓁聯繫，向其佯稱：至YTP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張秀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萬元★		12萬1000元★											萬元、3萬元，合計12萬元★
		110年3月29日15時17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15時26分許，1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29日15時52分至同日15時53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合計20萬元★
		110年3月31日09時11分許，5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9時15分許，44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110年3月31日9時27分許，40萬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2時49分許，臨櫃提領148萬8000元（內含附表二編號3張秀蓁、編號4洪惠冠、編號8李奕興匯入之款項，及非本案之他人匯款）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110年3月31日9時13分許，5萬元															
		110年4月20日11時4分許，281萬元	李嘉貞帳戶	110年4月20日11時24分許，4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0年4月20日11時28分許，45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04月20日12時3分許，臨櫃提領141萬8000元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許， 40萬元													
					110 年4 月20 日11 時29 分許， 45萬元		110 年4 月20 日11 時31 分許， 45萬元											
					110 年4 月20 日11 時30 分許， 44萬元													
					110 年4 月20 日11 時33 分許， 30萬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 維	於110年04 月20日11 時44分至 同日11時4 8分許，提 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2萬元，合計32萬元
					110 年4 月20 日11 時34 分許， 32萬元													
4 （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8 及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一、 二編 號 7）	洪惠 冠	本件 詐欺 集團 成員 自110 年3月 中旬 起， 以通 訊軟 體與 洪惠 冠聯 繫，	110年 3月29 日15 時19 分許，1 0萬元	何昶 岡帳 戶	110 年3 月29 日15 時26 分許， 15萬元★	李 懿 哲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 學	於110年3 月29日15 時52分至 同日15時5 3分許，提 領10萬元、10萬元，合計20萬元★

		向其 伴 稱： 於YTP 平台 操作 投資 虛擬 貨幣 可獲 利云 云， 以此 方式 施用 詐 術， 致洪 惠冠 陷於 錯 誤， 依指 示於 右列 時間 匯款 右列 金額 至右 列帳 戶。	110年 3月31 日10 時10 分許，8 0萬元	徐竹 安帳 戶	110 年3 月31 日10 時26 分許， 40萬 元	李 懿 哲 兆 豐 帳 戶	110 年3 月31 日10 時27 分許， 4萬 元	邱 家 輝 國 泰 帳 戶	X	X	X	X	X	X	X	X	邱家 輝	於110年3 月31日12時 49分許，臨 櫃提領148 萬8000元（ 內含編號3 張秀蓁、編 號4洪惠 冠、編號8 李奕興匯入 之款項，及 非本案之他 人匯款） 後，購買虛 擬貨幣匯兌 至蘇義傑指 定之錢包地 址
5 (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9)	王坤 源	本件 詐欺 集團 成員 於110 年1月 間， 以通 訊軟 體與 王坤 源聯 繫， 向其 伴 稱： 可至Y TP平 台投 資以 獲利	110年 3月30 日11 時43 分許，1 萬元	何昶 岡帳 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童孟 學	110年3月3 0日11時53 分許，提 領10萬元 ★

		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王坤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編號2)	陳科州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間起，以通訊軟體與陳科州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科州	110年3月30日15時13分許，3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5時25分許，18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6時11分許，1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X	X	X	X	X	X	X	X	童孟學	於110年3月30日17時3分至同日17時5分許，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合計10萬元★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趙崇英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趙崇英聯繫，向其佯稱：於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趙崇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0年3月31日10時27分許，5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5分許，40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2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110年3月31日13時49分許，20萬元	莊仲宇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1分許，22萬8000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7分許，100萬8000元	邱家輝華南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100萬6000元★	邱家輝遠東帳戶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5時31分許，以幣託帳戶綁定左列帳戶扣款100萬6000元★，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T後，轉至蘇義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44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48分許，4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編號3)	李奕興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3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奕興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開戶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奕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6分許，130萬元	徐竹安帳戶	110年3月31日11時19分許，44萬元	李懿哲兆豐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31日12時51分至53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48分許，4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11時30分許，20萬元★	童孟學聯邦帳戶	110年3月31日13時49分許，20萬元★	莊仲宇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1分許，2萬8000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17分許，1萬0000元★	邱家輝華南帳戶	110年3月31日15時30分許，1萬0000元★	邱家輝遠東帳戶	於110年3月31日15時31分許，以幣託帳戶綁定左列帳戶扣款100萬6000元★，並兌購為虛擬貨幣USDT後，轉至蘇義傑指定之電子錢包
							110年3月31日11時21分許，4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方士維	於110年3月31日12時23分至34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	邱家輝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3月31日12時49分許，臨櫃提領14

						時23分許，40萬元	國泰帳戶										8萬8000元 (內含編號3張秀蓁、編號4洪惠冠、編號8李奕興匯入之款項，及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110年3月31日11時22分許，45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4分許，40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3月31日13時30分許，臨櫃提領146萬8000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6分許，10萬元★											
					110年3月31日11時26分許，10萬8000元★	陳富鴻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陳富鴻、童孟學 於110年3月31日12時43分至45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合計15萬元★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	潘永歷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4月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	110年4月1日13時23分許，10萬元	王靜雯帳戶	110年4月1日13時31分許，9萬3000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日14時16分許，臨櫃提領108萬4000元★
					110												

二編 號 4)		潘永歷聯繫，向其伴稱：於飊股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潘永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年4月1日13時33分許，3萬元★												
			110年4月13日11時4分許，10萬元	黃婉貞帳戶	110年4月13日11時9分許，3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3日11時13分許，20萬元★	邱家輝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邱家輝	於110年4月13日11時29分許，臨櫃提領148萬8000元★後，購買虛擬貨幣匯兌至蘇義傑指定之錢包地址
			110年4月13日11時6分許，10萬元														
			110年4月13日11時7分許，10萬元														
		110年4月13日12時42分許，10萬元	黃婉貞帳戶	110年4月13日12時44分許，10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3日12時46分許，25萬元★	莊仲宇帳戶	X	X	X	X	X	X	X	莊仲宇	於110年4月13日13時許，臨櫃提領108萬6000元★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一、二編號8)	顏瑩筠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與顏瑩筠聯繫，向其伴稱：可至YTP平	110年4月1日15時35分許，25萬元	高有德帳戶	110年4月1日15時35分許，39萬5000元★	王博宇帳戶	110年4月1日不詳時間，39萬5000元★	謝峻弘帳戶	110年4月1日不詳時間，39萬5000元★	X	X	X	X	X	X	不詳之人	於110年04月1日不詳時間，提領10萬元、10萬元、6萬5000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6萬5000元★
			110年4月15日14時36分許，1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15日14時45分許，	黃紹綸中信帳戶	X	X	X	X	X	X	X	X	陳治閔	於110年04月15日14時56分至同日14時57分許，提領10萬元、2萬	

01

		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顏瑩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萬元		40萬元													元，合計12萬元
			110年4月19日14時43分許，150萬元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20日0時1分許，40萬元	黃紹綸國泰帳戶	X	X	X	X	X	X	X	X	X	X	陳治閔	於110年04月20日0時6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4月20日0時1分許，10萬元													於110年4月20日0時10分至同日0時14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40萬元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02 附表三之一：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二) (即起訴書附表二、併辦
03 意旨書附表三之蘇義傑指示陳治閔等人提領、轉匯部分)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人	陳治閔自左列帳戶提款之情形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及併辦意旨書附表)	告訴人黃廷鳳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黃廷鳳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	110年3月27日20時16分許，3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0時32分許，9萬元★	簡君霖帳戶	X	不詳之人
			110年3月29日15時30分許，3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29日15時43分許，16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X	
			110年3月29日15時					

三編 號4)		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黃廷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40分許，3萬元									
			110年4月12日7時許，40萬元	黃婉貞帳戶	110年4月12日10時19分許，40萬1050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X	X	X	X		
			110年4月19日14時20分許，76萬元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19日14時21分許，45萬元	黃紹綸國泰帳戶	X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9日14時26分至同日14時31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合計50萬元★
					110年4月19日14時21分許，42萬5000元★	110年4月19日14時25分許，12萬元★	簡君霖帳戶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9日14時42分至同日14時44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4)	告訴人吳桂林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吳桂林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吳桂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1日12時9分許，15萬元	王靜雯帳戶	X	X	X	X	X	X	不詳之人	略
			110年4月14日16時26分許，8萬5200元	郭重延帳戶	110年4月14日16時35分許，10萬元★	簡君霖帳戶	X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4日16時40分許，提領10萬元★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告訴人謝銘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與謝銘聯繫，向其佯稱：可安裝APP投資以	110年4月18日20時30分許，10萬元	張星浩帳戶	110年4月18日20時37分許，20萬元	黃紹綸國泰帳戶	X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8日20時41分至同日20時42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合計20萬元

		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謝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8日20時31分許，10萬元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告訴人楊芊楹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楊芊楹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芊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2日19時9分許，3萬元	黃婉貞 戶	110年4月12日19時18分許，8萬元★	李懿哲 國泰 戶	X	X	X	X	不詳之人	略
			110年4月19日12時37分許，3萬元	張星浩 戶	110年4月19日13時27分許，4萬元★	黃紹綸 國泰 戶	110年4月19日14時23分許，12萬元★	X	X	X	陳治閱	於110年4月19日14時37分至14時38分許，提領10萬元、2萬元，合計12萬元★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告訴人羅文育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羅文育聯繫，向其佯稱：投資有獲利，需轉帳繳納營利稅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羅文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22日13時3分許，3萬6664元	李嘉貞 戶	110年4月22日13時7分許，3萬5000元	李懿哲 國泰 戶	110年4月22日13時8分許，13萬元	陳富鴻 戶	110年4月22日13時17分許，10萬元	黃紹綸 國泰 戶	陳治閱	於110年4月22日13時27分許，提領10萬元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01 附表三之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三) (即起訴書附表二、併辦
02 意旨書附表三之蘇義傑指示不詳之人轉匯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轉匯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2)	告訴人鄭惠貞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鄭惠貞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鄭惠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0日22時54分許，2232元	黃家欣帳戶	X	X
			110年3月27日18時51分許，2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18時51分許，10萬元★	簡君霖帳戶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7)	告訴人廖新發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廖新發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廖新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3日9時32分許，1000元	黃家欣帳戶	X	X
			110年3月23日20時43分許，5萬元			
			110年3月27日21時57分許，5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14分許，13萬6000元★	簡君霖帳戶
			110年3月29日13時34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X	X
			110年4月1日11時36分許，5萬元	高有德帳戶	X	X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7)	告訴人李寶彩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2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寶彩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寶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4日1時40分許，2萬7900元	黃家欣帳戶	X	X
			110年3月27日21時58分許，2萬8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14分許，13萬6000元★	簡君霖帳戶

旨書 附表 三編 號 8)			110年3月30日1 3時45分許，58 萬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 3時47分許，45 萬元 110年3月30日1 3時47分許，13 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 戶
4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10 及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三編 號5)	告訴人 吳宗壕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 底起，以通訊軟體與吳宗壕 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 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 吳宗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0年3月24日1 時45分許，1萬 元 110年3月27日2 0時56分許，3 萬元 110年4月1日16 時15分許，30 萬元	黃家欣 帳戶 黃鈺發 帳戶 高有德 帳戶	X 110年3月27日2 1時52分許，16 萬元★ X	X 簡君霖 帳戶 X
5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22 及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三編 號1 1)	告訴人 蕭曜文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 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蕭 曜文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YTP交易平台投資虛擬貨幣 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 術，致蕭曜文陷於錯誤，依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4日1 時49分許，500 0元 110年3月29日1 0時10分許，2 萬元	黃家欣 帳戶 何昶岡 帳戶	X 110年3月29日1 0時10分許，2 萬1000元★	X 李懿哲 國泰帳 戶
6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1)	告訴人 詹維雨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 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詹 維雨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 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詹維 雨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0年3月27日1 6時5分許，1萬 元	黃鈺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 7時34分許，11 萬元★	簡君霖 帳戶
7 (起 訴書 附表	告訴人 陳俊孟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2 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陳 俊孟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 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	110年3月27日1 6時27分許，10 00元	黃鈺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 7時34分許，11 萬元★	簡君霖 帳戶

二編 號2)		致陳俊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3)	告 訴 人 楊東霖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楊東霖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東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6時42分許，5萬元	黃鈿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 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31分許，5萬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7時32分許，40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 戶
					110年3月30日17時32分許，33萬元★	
9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4)	告 訴 人 池月雲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池月雲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池月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6時44分許，5萬元	黃鈿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7時34分許，11萬元★	簡君霖 帳戶
10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7 及併 辦意 旨書 附表 三編 號3)	告 訴 人 李旻昊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旻昊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比特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李旻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12分許，2萬8100元	黃鈿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43分許，10萬元★	簡君霖 帳戶
			110年4月1日10時1分許，2萬8400元	王靜雯 帳戶	X	X
11 (起 訴書 附表 二編 號8)	告 訴 人 莊舒涵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起，以通訊軟體與莊舒涵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莊舒涵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27分許，2810元	黃鈿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19時43分許，10萬元★	簡君霖 帳戶
12	告 訴 人 林秀玲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林	110年3月27日21時33分許，1	黃鈿發 帳戶	110年3月27日21時52分許，16	簡君霖 帳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6)		秀玲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股票及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林秀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萬元		萬元★	
			110年3月30日12時52分許，5萬元	何昶岡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4時44分許），45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10年4月1日9時57分許，3萬元	王靜雯帳戶	X	X
			110年4月1日10時4分許，3萬元			
1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告訴人楊郁巧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日起，以通訊軟與楊郁巧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全球比特幣交易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郁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21時58分許，5萬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14分許，13萬6000元	簡君霖帳戶
			110年3月27日21時59分許，2萬元			
			110年3月27日22時6分許，10萬元			
1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告訴人邱賜洋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邱賜洋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邱賜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28分許，20萬9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2時35分許，20萬元	李懿哲國泰帳戶
1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告訴人曾玉李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曾玉李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玉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7日23時40分許，3000元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7日23時45分許，10萬3000元★	簡君霖帳戶
16	告訴人曾佩君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曾	110年3月28日8時4分許，1萬5	黃鈿發帳戶	110年3月28日14時36分許，5	簡君霖帳戶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佩君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曾佩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0元		元	
					110年3月28日18時49分許，5元	
1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2)	告訴人 丁偉峰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丁偉峰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丁偉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9日11時16分許，1萬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29日11時38分許，13萬3000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1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	告訴人 陳盛德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陳盛德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盛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29日14時26分許，35萬6250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29日14時29分許，40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29分許，50萬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29日14時29分許，43萬元★	
					110年3月30日14時32分許，40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32分許，33萬元★	
1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告訴人 楊佳臻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楊佳臻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佳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36分許，5萬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47分許，45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110年3月30日13時47分許，13萬元★	
20 (起訴書)	告訴人 方冠勳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方冠勳聯繫，向其佯稱：可至	110年3月30日14時10分許，2萬8500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16分許，12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附表二編號25)		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方冠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3)	告訴人 胡庭豪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胡庭豪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胡庭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46分許，2萬9000元	何昶岡 帳戶	110年3月30日14時52分許，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3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110年4月1日8時43分許，5萬元	王靜雯 帳戶	X	X
2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及併辦意旨書附表三編號10)	被害人 羅子清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羅子清聯繫，向其佯稱：可至YTP平台投資以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羅子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日12時10分許，18萬元	王靜雯 帳戶	X	X
			110年4月13日10時57分許，10萬元	黃婉貞 帳戶	110年4月13日10時58分許，10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2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告訴人 易縵華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自不詳時日起，於網路群組向易縵華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市場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易縵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2日14時24分許，3萬元	黃婉貞 帳戶	110年4月12日15時46分許，7萬元★	李懿哲 國泰帳戶
備註： 1. 幣值均為新臺幣。 2. ★代表該筆款項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附表四：證據出處

編	對應	告訴人/	證據出處
---	----	------	------

號	之本 判決 附表	被害人	
1	附表 二編 號1	告訴人 辛明澄	(1)告訴人辛明澄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11-113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警6卷第114-120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警6卷第126-127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賴慧雯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7卷第119、143-16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7)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8)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9)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2	附表 二編 號2	告訴人 賴淑典	(1)告訴人賴淑典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57-61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他1卷第66-67頁）、賴淑典網路轉帳交易照片（他1卷第62-65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6)童孟學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劉格村郵局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帳號、帳戶交易明細、虛擬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警3卷第99頁，偵4卷第205-221頁）。

			(9)龔誠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辦理約定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4卷第99-106頁）、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112年2月8日一林園字第00008號函（院1卷第383-389頁）。 (10)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同案被告方士維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5卷第225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畫面（併辦3卷第1381頁）、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69-83頁）、同案被告龔誠祐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4卷第121-123頁）。
3	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張秀蓁	(1)告訴人張秀蓁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26-128頁）。 (2)告訴人張秀蓁之元大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他1卷第171-178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6)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李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83-187頁）。 (9)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 (10)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同案被告方士維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5卷第225頁）。
4	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洪惠冠	(1)告訴人洪惠冠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37-139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6卷第141-143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6)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
5	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王坤源	(1)告訴人王坤源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96-199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他1卷第213-214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他1卷第205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
6	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陳科州	(1)告訴人陳科州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70-73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警6卷第77-79頁）、告訴人陳科州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警6卷第80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 (6)同案被告童孟學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1卷第129頁）。
7	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趙崇英	(1)告訴人趙崇英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66-169頁）。 (2)通訊軟體帳號顯示圖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警6卷第159-161頁）、告訴人趙崇英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警6卷第162-163頁）。 (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5)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 (6)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邱家輝國泰帳戶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院1卷第357-363頁）。 (9)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院1卷第365-366頁）。 (10)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
8	附表二編號8	告訴人李奕興	(1)告訴人李奕興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71-76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投資平台頁面、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取照片（併辦警6卷第205-221頁）、聯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聯邦銀行匯款單（併辦警6卷第195-203頁、他1卷第88頁）。 (3)徐竹安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併辦警6卷第151-157頁）。 (4)李懿哲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9-126頁）。 (5)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入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 (6)童孟學聯邦帳戶基本資料、童孟學帳戶交易明細、帳戶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12年2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03414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童孟學聯邦帳戶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偵4卷第93-97頁，院1卷第367-375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49-15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邱家輝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華南帳戶之日期、時間及IP位置（偵4卷第227-242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通清字第1120003565號函暨所附邱家輝華南帳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院1卷第357-363頁）。 (9)同案被告邱家輝電子錢包資料、登入日期、時間、IP位置、交易明細（偵4卷第189-201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0430號函（院1卷第365-366頁）。 (10)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11)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12)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併辦3卷第0000-0000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5頁）。
9	附表二編號9	告訴人潘永歷	(1)告訴人潘永歷於警詢之指述（他1卷第100-107頁）。 (2)YTP平台網址（他1卷第122頁）、告訴人潘永歷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照片（他1卷第113-118、120-121頁）。 (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莊仲宇帳戶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30586號函暨所附莊仲宇帳戶語音/網銀約定轉出人帳號、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4卷第127-133頁，院1卷第391-443頁）。 (6)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1卷第122-127頁，偵4卷第111-117頁）。 (7)邱家輝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明細、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偵4卷第135-151頁，院1卷第379、447-449頁）。 (8)同案被告莊仲宇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239-241頁，併辦3卷第0000-0000頁）、同案被告邱家輝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2卷第67頁）。
10	附表二編號10	告訴人顏瑩筠	(1)告訴人顏瑩筠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94-95頁）。 (2)通訊軟體帳號顯示圖片、對話訊息照片（警6卷第184-185頁）、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警6卷第181-183頁）。 (3)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院7卷第245-247頁）。 (4)王博宇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院7卷第253、259-284頁）。 (5)謝峻弘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院7卷第257、297-325頁）。 (6)陳榮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院7卷第255、285-295頁）。 (7)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 (8)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 (9)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1	附表	告訴人	(1)告訴人黃廷鳳於警詢之指述（警6卷第11-13、60-66頁）。

	三之一編號1	黃廷鳳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截圖、投資軟體YTP交易紀錄（警6卷第35-52頁）、告訴人黃廷鳳網銀轉帳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匯出匯款憑證（警6卷第53-56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頁）。 (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7)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7頁，警21卷第122-127頁）。 (8)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 (9)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 (10)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2	附表三之一編號2	告訴人吳桂林	(1)告訴人吳桂林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13-29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交易平台訂單詳情照片（警10卷第77-81頁）、告訴人吳桂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對帳單、存款憑證、電子轉帳交易明細（警10卷第31-32、69-70、73、83-85頁）。 (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郭重廷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警8卷第65-73頁）。 (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頁）。 (6)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3	附表三之一編號3	告訴人謝銘	(1)告訴人謝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指述（警10卷第133-134頁，院3卷第283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10卷第135-136、141-168頁）、告訴人謝銘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警10卷第137-139頁）。 (3)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 (4)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 (5)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4	附表	告訴人	(1)告訴人楊芊楹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189-191頁）。

	三之一編號4	楊芊楹	(2)告訴人楊芊楹銀行存摺封面、京城銀行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匯入詐騙帳戶之款項資料切結書（警10卷第207-209、211-216頁）。 (3)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7頁，警21卷第122-127頁）。 (4)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張星浩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8卷第53-62頁）。 (6)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 (7)賴慧雯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戶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7卷第119、143-16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8)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5	附表三之一編號5	告訴人羅文育	(1)告訴人羅文育於警詢之指述（警10卷第94-95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10卷第97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10卷第98頁）。 (3)李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83-187頁）。 (4)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陳富鴻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8卷第39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黃紹綸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7卷第165-175頁）。 (7)同案被告陳治閔提領之帳戶資料暨提領畫面（警7卷第59-94頁）。
16	附表三之二編號1	告訴人鄭惠貞	(1)告訴人鄭惠貞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78-179反面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交易平台擷取照片（警21卷第185-185反面頁）、告訴人鄭惠貞之彰化銀行電子化轉帳交易對帳單、新臺幣轉帳交易結果照片（警21卷第184反面-186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17	附表三之二編號2	告訴人廖新發	(1)告訴人廖新發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81-283頁）。 (2)告訴人廖新發元大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22卷第286頁反面）。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7)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院7卷第245-247頁）。
18	附表三之二編號3	告訴人李寶彩	(1)告訴人李寶彩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90-292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9卷第302-303頁）、告訴人李寶彩網路轉帳交易圖片、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警22卷第298-301反面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7)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19	附表三之二編號4	告訴人吳宗壕	(1)告訴人吳宗壕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225-226頁反面）。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平台簡訊截圖（警22卷第233反面-240反面頁）、告訴人吳宗壕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與內頁、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警22卷第241-242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高有德帳戶交易明細（院7卷第245-247頁）。
20	附表三之二編號5	告訴人蕭曜文	(1)告訴人蕭曜文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94-394頁反面）。 (2)通訊軟體群組、YTP交易軟體畫面（警23卷第399-400頁反面）、告訴人蕭曜文網路轉帳交易照片（警23卷第401-402頁）。 (3)黃家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137頁，併辦警3卷第985-999頁）。

			(4)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李懿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1	附表三之二編號6	告訴人詹維雨	(1)告訴人詹維雨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40-141反面頁）。 (2)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2	附表三之二編號7	告訴人陳俊孟	(1)告訴人陳俊孟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48-148反面頁）。 (2)告訴人陳俊孟網路轉帳交易擷取畫面（警21卷第154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3	附表三之二編號8	告訴人楊東霖	(1)告訴人楊東霖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55-156反面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YTP交易平台照片（警21卷第165-165反面頁）、告訴人楊東霖轉帳交易結果通知、臺幣活存明細（警21卷第166-167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4	附表三之二編號9	告訴人池月雲	(1)告訴人池月雲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68-168反面頁）。 (2)告訴人池月雲交易明細、訂單詳情擷取照片（警21卷第171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5	附表三之二	告訴人李旻昊	(1)告訴人李旻昊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87-188頁）。

	二編 號10		(2)告訴人李旻昊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警21卷第195-196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6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1	告訴人 莊舒涵	(1)告訴人莊舒涵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97-198頁反面）。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投資軟體及訂單詳情照片（警21卷第202-203、205-208頁反面）、告訴人莊舒涵轉帳交易畫面（警21卷第203反面-204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7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2	告訴人 林秀玲	(1)告訴人林秀玲於警詢之指述（警9卷第7-11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網頁照片（警9卷第75-92頁）、告訴人林秀玲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暨訂單詳情、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警9卷第29-73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6)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7)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8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3	告訴人 楊郁巧	(1)告訴人楊郁巧於警詢之指述（警22卷第304-306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22卷第310-314頁）、告訴人楊郁巧轉帳交易明細（警22卷第314-315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29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4	告訴人 邱賜洋	(1)告訴人邱賜洋於警詢之指述（警8卷第221-223頁）。 (2)告訴人邱賜洋網路轉帳交易取照片（警8卷第250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0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5	告訴人 曾玉李	(1)告訴人曾玉李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41-341反面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警23卷第346-346反面頁）、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23卷第345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帳戶存款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1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6	告訴人 曾佩君	(1)告訴人曾佩君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49-350頁）。 (2)告訴人曾佩君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23卷第354反面-355反面頁）。 (3)黃鈿發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警8卷第91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簡君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基本資料、簡君霖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登入中國信託網路銀行之時間及IP位置（警7卷第97、113-117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2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7	告訴人 丁偉峰	(1)告訴人丁偉峰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03-404反面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網頁及訂單詳情截圖（警23卷第409-413反面頁）、告訴人丁偉峰存款交易明細查詢頁面截圖（警23卷第412反面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3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18	告訴人 陳盛德	(1)告訴人陳盛德於警詢之指述（警21卷第172-173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交易平台照片（警20卷第177反面-178反面頁）、告訴人陳盛德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紀錄照片（警21卷第176-177反面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4	附表 三之	告訴人 楊佳臻	(1)告訴人楊佳臻於警詢之指述（警9卷第105-106頁）。

	二編 號19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YTP投資平台照片（警9卷第107-108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5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0	告訴人 方冠勳	(1)告訴人方冠勳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38-439頁）。 (2)對話訊息截圖、告訴人方冠勳轉帳交易畫面（警23卷第444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6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1	告訴人 胡庭豪	(1)告訴人胡庭豪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425-427反面頁）。 (2)告訴人胡庭豪轉帳交易明細（警23卷第434反面-436反面頁）。 (3)何昶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20卷第56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5)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7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2	被害人 羅子清	(1)被害人羅子清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66-367頁）。 (2)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照片、投資平台截圖（警23卷第374反面-376頁）、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警23卷第373反面-374頁）。 (3)王靜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對帳單、交易明細（警8卷第75-83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4)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5頁，警21卷第122-127頁）。 (5)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38	附表 三之 二編 號23	告訴人 易縵華	(1)告訴人易縵華於警詢之指述（警23卷第377-378反面頁）。 (2)黃婉貞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卷第111-115頁，警21卷第122-127頁）。 (3)李懿哲國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8卷第3-5頁，併辦警3卷第0000-0000頁）。

附表五：宣告刑

編號	對應之 犯罪事實	對應之 告訴 人/被 害人	罪刑
----	-------------	------------------------	----

1	附表二編號 1	辛明澄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二編號 2	賴淑典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3	附表二編號 3	張秀蓁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附表二編號 4	洪惠冠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附表二編號 5	王坤源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編號 6	陳科州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二編號 7	趙崇英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二編號 8	李奕興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二編號 9	潘永歷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附表二編號 10	顏瑩筠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瑀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	附表三之一 編號1	黃廷鳳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2	附表三之一 編號2	吳桂林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附表三之一 編號3	謝鎔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附表三之一 編號4	楊芊楹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5	附表三之一 編號5	羅文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6	附表三之二 編號1	鄭惠貞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附表三之二 編號2	廖新發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8	附表三之二 編號3	李寶彩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9	附表三之二	吳宗壕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編號4		
20	附表三之二 編號5	蕭曜文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附表三之二 編號6	詹維雨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附表三之二 編號7	陳俊孟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附表三之二 編號8	楊東霖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4	附表三之二 編號9	池月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附表三之二 編號10	李旻昊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附表三之二 編號11	莊舒涵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附表三之二 編號12	林秀玲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8	附表三之二 編號13	楊郁巧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9	附表三之二 編號14	邱賜洋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0	附表三之二 編號15	曾玉李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附表三之二 編號16	曾佩君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2	附表三之二 編號17	丁偉峰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附表三之二 編號18	陳盛德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4	附表三之二 編號19	楊佳臻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5	附表三之二 編號20	方冠勳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附表三之二 編號21	胡庭豪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7	附表三之二 編號22	羅子清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8	附表三之二	易縵華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編號23		
------	--	--

02

附表六：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1	警1卷	本訴部分之偵查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2	警2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3	警3卷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4	警4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5	警5卷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598900號卷6	警6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023號卷	他1卷	
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1	偵1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2	偵2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3	偵3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4	偵4卷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卷5	偵5卷	
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1	警7卷	
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2	警8卷	
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3	警9卷	
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4	警10卷	
1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北市警南分偵字第1103049157號卷5	警11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卷	偵6卷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1	警12卷	
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2	警13卷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3	警14卷	
2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4	警15卷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5	警16卷	

2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6	警17卷	併辦 意 旨 部 分 之 偵 查 卷
2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7	警18卷	
2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0561300號卷8	警19卷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880號卷	他2卷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1	偵7卷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46號卷2	偵8卷	
3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1	警20卷	
3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2	警21卷	
3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3	警22卷	
3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三字第11131482700號卷4	警23卷	
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763號卷	偵9卷	
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726號卷	聲同調1卷	
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同調字第1284號卷	聲同調2卷	
3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拘字第762號卷	聲拘卷	
3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23號卷	警聲搜1卷	
3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警聲搜字第845號卷	警聲搜2卷	
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21號卷	聲他1卷	
4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37號卷	聲他2卷	
4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147號卷	聲他3卷	
4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他字第1644號卷	聲他4卷	
4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124號卷	聲他5卷	
4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753號卷	聲他6卷	
4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查扣字第1169號卷	查扣1卷	
4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251號卷	查扣2卷	
4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聲羈字第256號卷	聲羈卷	
4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偵抗字第136號卷	偵抗卷	
5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1卷	
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2卷	
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100號卷1	併辦警3卷	
5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卷	併辦偵1卷	
5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卷1	併辦警4卷	

(續上頁)

01

5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15字第11073070200號卷2	併辦警5卷	
5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965號卷	併辦偵2卷	
5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聲他字第228號卷	併辦聲他卷	
5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警分刑字第1100044083號卷	併辦警6卷	
5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06號卷	併辦偵3卷	
6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號卷	審查卷	本院卷
6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卷一至卷七	院1卷至院8卷	